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2,232.67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同意将募投项目“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及“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2,153,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972,240.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30,363,075.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8,817,684.2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 21,328.44        | 21,328.44        | 4,375.79         | 2024年1月26日   |
| 2  |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   | 5,344.505        | 4,810.05         | 2,021.89         | 2024年3月31日   |
| 3  | 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916.25         | 3,916.25         | 147.40           | 2024年1月26日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b>40,589.19</b> | <b>40,054.74</b> | <b>16,545.08</b> | --           |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三、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 1、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21,328.4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1,328.44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布局，公司计划新增“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2,437.66平方米，同时增加使用自筹资金12,232.67万元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本次调整前     |            | 追加投资      | 本次调整后        |            |           |
|-----------|------------|-----------|--------------|------------|-----------|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投入额   |
| 21,328.44 | 21,328.44  | 12,232.67 | 33,561.11    | 21,328.44  | 12,232.67 |

##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募投项目名称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 2024年1月26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4年1月26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四、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1、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兼顾公司检测业务未来发展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投资审慎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主要原因如下：

(1) 为扩大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为公司环境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试验等其他检测业务发展储备空间，减少多次建设对生产及办公环境的影响。

综上，鉴于本次调整增加了相应的土建工程费用及装修费用，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2,232.67万元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 2、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及“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 五、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主

要扩大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为检测业务的发展储备空间。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2,232.67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并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和“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经营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

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是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